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育光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55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前段、第2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14年1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又上訴人之住所地位於新北市，依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。是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2月6日前提起上訴，方為合法。惟上訴人於114年2月10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限，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